

新夫妻財產制之簡介

王麗真

立法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篇之部分修正條文，其中對於「法定財產制」之部分做了重大修正，本文將以簡單的文字就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及修正後之規定介紹如後：

一、「夫妻財產制」之種類共有三種，即：法定財產制、共同財產制、分別財產制。依照民法第 1007 條及 1008 條之規定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，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非經登記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故夫妻財產制契約訂立之後，必須到夫妻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辦理登記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，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後，如果日後夫妻的住所地有變更，必須在住所變更後三個月內向新的住所所在地的法院重為登記，如果沒有重為登記，三個月期滿，原來的登記就會自動失效。此外，依民法第 1008 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不影響依其他法律行為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，易言之，對於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，不生效力，亦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。

二、夫妻財產制之約定時點，依民法第 1004 條之規定，夫妻得於結婚前及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夫妻財產制。

而依民法第 1007 及 1012 條之規定，夫妻財產制約定之後，可以隨時依夫妻雙方的合意予以廢止或變更內容，但仍然必須以書面的方式廢止或變更，並且也要到法院辦理登記。

三、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問題，依民法第 1003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另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，由夫妻負連帶責任。

四、夫妻財產制的內容：

(一)法定財產制：

1、依民法第 1005 條之規定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

2、財產內容：

(1)婚前財產：指結婚時屬於夫或妻之財產：

A. 依民法第 1017 條第二項規定，夫或妻婚前財產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，視為婚後財產。

B. 依民法第 1017 第三項規定，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，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。

(2)婚後財產：依民法第 1017 條第一項規定，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，由夫妻各自所有。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，推定為婚後財產。

3、依民法第 1018 條之規定，夫或妻各自所有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其財產。依第 1017 第一項後段規定，不能證明為夫或妻個人所有之財產，推定為夫妻共有的財產

4、債務：

依民法第 1023 條規定，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。而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

5、自由處分金：

依民法第 1018 之一條規定，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，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夫或妻自由處分。

6、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：

(1)原則：依民法第 1031 條之一規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(消滅的原因包括：夫妻離婚、死亡、或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等情況)，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，扣除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例如：

夫的婚前財產有 100 萬元，離婚時的財產總價額為 500 萬元，婚後負債 100 萬元。則夫的婚後財產為 $500\text{ 萬} - 100\text{ 萬} = 400$ 萬元扣除婚姻中的負債 100 萬元，則夫的剩餘財產為 300 萬元。妻的婚前財產有 200 萬元，離婚時的財產總價額為 400 萬元，婚後負債 100 萬元。則妻的婚後財產為 $400\text{ 萬} - 200\text{ 萬} = 200$ 萬元。扣除婚姻中的負債 100 萬元，則妻的剩餘財產為 100 萬元。夫的剩餘財產為 300 萬元、妻的剩餘財產為 100 萬元，則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即為 $300\text{ 萬} - 100\text{ 萬} = 200$ 萬元。這項

差額應由夫妻平均分配，即各自分配 200 萬除以 2 等於 100 萬，亦即應由夫給妻 100 萬元。

(2) 例外：依民法第 1030 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，夫或妻個人因為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（例如贈與）之財產以及慰撫金，不在此限，亦即不列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。惟依同法第二項規定，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7、對夫妻之一方不當減少婚後財產之行為（例如脫產行為）之補救：

(1)、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，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，除已補償者外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應分別納入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，就此民法第 1030 條之 2 有明文規定。

(2)、而第 1030 條之 3 規定，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，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，視為現存之財產。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之所為之相當贈與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情形，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，得就其不足額，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。但受領為有償者，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。易言之，夫或妻為了躲避將剩餘財產分配給對方的責任，故意減少婚後財產時，如果該脫產行為是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所為者，應該先將該財產追加計入現存的婚後財產，再行計算剩餘財產的差額，如果脫產之後的實際財產不足以支付其分配額時，亦可以向受益的第三人在受益範圍內請求返還。

(3)、而民法就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規定於第 1030 條之 4，即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以起訴時為準。

（二）共同財產制：

1、共同財產之定義、種類及除外規定：

共同財產之定義規定於民法第 1031 條，夫妻之財產及所得，除特有財產外，合併為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共同共有。惟依第 1031 條之 1 規定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、夫或妻職業上所必需之物及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。此外，民法第 1041 條規定，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

為共同財產。而所謂的「勞力所得」是指夫或妻在婚姻中陸續取得的薪水、工資、紅利、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的財產收入：諸如員工分紅或入股所發的股票、股息等。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，推定為勞力所得。

2、財產權利：

(1)共同財產：依民法第 1032 條規定，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共同管理。

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，從其約定。而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，由共同財產負擔。另第 1033 條規定夫妻任一方必須徵得另一方的同意，才可以處分共同財產。

(2)至於特有財產的部分則由夫或妻各自所有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

3、就夫妻所負債務之清償：依民法第 1034 條規定，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，應由共同財產，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

4、共同財產制之消滅情況有二：

(1)、夫妻的一方死亡時：

依民法第 1039 條之規定，夫妻之一方死亡時，共同財產之半數，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，其他半數，歸屬於生存之他方。

(2)、因其他原因而消滅時：

依民法第 1040 條規定，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夫妻各收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。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各得其半數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(三) 分別財產制：

1. 分別財產制之定義：依民法第 1044 條之規定，分別財產制，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

2. 別財產制之原因有三：

(1) 夫妻一方破產：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，其夫妻財產制，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(民法第 1009 條規定)。

(2) 法院應夫妻一方之聲請而為宣告：依民法第 1010 條規定，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法院因他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：

A、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。

- B、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。
- C、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。
- D、有管理權的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，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。
- E、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，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餘時。
- F、有其他重大事由時。
- G、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。

(3)、債權人之聲請：依民法第 1010 條之規定，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，而未得受清償時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

另就新法重點提示如下：

1. 有三種：法定財產制、約定財產制(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)。
2. 妻得於婚前或婚後，以契約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，並向法院登記，如未約定，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。
3. 法定財產制之財產種類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，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，應確認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範圍。不動產以登記之時點認定，動產則以取得之時點認定，如不能證明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時，法律先推定為婚後財產；不能證明為夫所有或妻所有時，法律先推定為夫妻共有，如有反證時可以推翻之。又婚前財產在婚後所生之孳息，應算入婚後財產。另新法刪除有關法定財產制中「特有財產」(係指一、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；二、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；三、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)之規定，該等財產應依取得時間劃分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，加以定性。
4. 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區別實益：婚後財產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應為剩餘財產之分配，由夫妻各得二分之一，但如果平分結果對配偶之一方不利時，得請求法院調整或免除。
5. 法定財產制之管理權原由夫妻之一方擔任者，自新法公布施行後，不論婚前或婚後財產，所有權由夫妻分別所有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(例如出租)及處分(例如變賣)。如有負債，亦各

自負清償責任。

- 6 . 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依其能力負擔，包括家事勞動之負擔方式亦屬之。
- 7 . 夫妻可以在家庭生活費用外，相互約定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夫或妻自由處分。於進行自由處分金之約定，仍建議以書面為之，約定內容儘量確實，以免未來產生爭議。
- 8 . 如夫妻之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當中，有脫產之行為，將害及未來剩餘財產分配時，不論有償或無償行為，在一定要件下，他方可以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有償或無償行為，以保全剩餘財產分配。
- 9 . 剩餘財產的計算，以法定財產制消滅時為準，但應追加計算前五年處分之婚後財產納入分配。惟此一部分法律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，故新法公布施行後非馬上可以追加五年的處分財產。
- 10 . 新法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為一身專屬權，此於舊法中並未規定，易言之，依新法僅夫或妻有請求權，夫或妻之債權人或繼承人均無代位請求權。
- 11 . 約定財產制部分：仍維持「共同財產制」與「分別財產制」二種，前者可選定全部財產之共有或僅以勞力所得部分〈如薪資、紅利等〉為共有，其餘財產仍適用分別財產制。共同財產制的特色是將財產所有權共有，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及負債亦均共同為之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法務部網站資料。
2. 高點學習式六法。
3. 簡介新夫妻財產制/賴淑玲律師著